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一期技改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生态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6日,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榆林市组织召开了《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生态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环境监理单位(陕西环保集团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保手续及相关资料,并现场核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情况的汇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一期项目位于大河塔镇的后畔村,占地面积约20万m²,项目建设处理规模为93440t/a,主要包括:焚烧车间50t/d(16500t/a)、物化车间98t/d(32340t/a)、稳定化/固化车间120t/d(39600t/a)、包装容器清洗车间15t/d(5000t/a)、安全填埋场145t/d(47850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建设完成。

2013年11月,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0月10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批复[2014]569号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部分工艺存在一定的技术缺陷,故提出技术改造,并于2018年3月20日取得文件《关于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一期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榆区政发改发[2018]106号),2018年6月,核工业二零三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一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9月15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批复[2018]393号)对其进行了批复。

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4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175 万元，其中废气、废水、噪声环保投资为 5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0%。

4、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外的大气、水、噪声、生态等污染防治设施内容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技改环评内容以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结合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 号）以及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 号），经对比分析，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发生变更的情况：6 个废酸储罐未安装；物化车间增加一套“化学洗涤塔”空气净化装置，废包装容器库增加一套“化学洗涤塔+UV 光解器”空气净化装置，废包装容器清洗车间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器”空气净化装置，已拆除 3t/h 的燃气备用锅炉，建成一台 6t/h、按照低氮燃烧技术设计的燃气备用锅炉。均优于环评中处置方式；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纳入本次验收解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焚烧炉有组织烟气治理措施

焚烧烟气采用干法和湿法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通过余热锅炉、急冷塔、干法脱酸塔（喷入消石灰）、布袋收尘器（在进布袋除尘器的烟气管道上喷入活性炭粉）、预冷器、洗涤塔等一系列烟气净化装置处理焚烧烟气。最后烟气经静电除雾器、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后通过 45 米排气筒排入大气。并设置了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2) 焚烧车间气体治理措施

焚烧车间废气主要分布于焚烧车间料坑，通过管道布置，引风强制换风，采用 2 套“卷帘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化学洗涤塔”组合式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废气，使废气处理达标

后经两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3)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治理措施

医疗废物由人工辅助上料并投入焚烧系统，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采用医院专用次氯。

(4) 物化车间气体治理措施

物化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低温等离子+化学洗涤塔”组合式空气净化装置和1套“化学洗涤塔”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废气，使废气处理达标后经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5) 稳定化/固化车间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稳定/固化车间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化学洗涤塔”的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出

(6) 暂存库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暂存库无组织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全部进入2套并联的“低温等离子+化学洗涤塔”组合的空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酸钠消毒液消毒。

(7) 废包装容器暂存库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

废包装容器暂存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全部进入1套“化学洗涤塔+UV光解器”空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8) 废包装容器清洗车间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

废包装容器清洗车间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全部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UV光解器”空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废包装容器暂存库的25m高的烟囱排放。

(9) 备用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情况及措置设施

本项目建成一台6t/h、按照低氮燃烧技术设计的燃气备用锅炉用于冬季焚烧炉检修时供厂区采暖，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后的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焚烧车间排水：预冷器排水经过多次循环后，不可循环废水进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烟气处理系统洗涤塔废水部分循环使用，部分废水进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余热锅炉软化水处理系统浓盐水经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物化车间排水：三效蒸发系统排的冷凝水以及滤液储罐排放的中和废水，处理后作为稳定化/固化车间和焚烧车间生产用水回用。

废包装容器清洗装置废水：废碱液和清洗废液全部进物化车间三效蒸发系统处置。

填埋场渗滤液：填埋场渗滤液通过泵送至场外的渗滤液收集池，采用物理“预处理+DTRO”工艺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回用。

冲洗废水：各车间的地面冲洗水及车辆冲洗水采用“预处理+DTRO”工艺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回用。

实验室废水：实验室残液收集后物化系统处置，实验室废水采用“预处理+DTRO”工艺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回用。

厂区初期雨水：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2662.5m³，采用“预处理+DTRO”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

事故水：全厂建设容积为1892m³事故水池，事故水采用“预处理+DTRO”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A²/O+MBR”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

3、噪声

填埋机械、破碎机、搅拌机、风机、泵类、压缩机、引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装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等措施。同时在厂界周围及公用主干道设置绿化带，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工况负荷

2018年10月4-9日，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一期技改项目环境质量、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核算见表1。

表1 生产运行工况表

生产日期	满负荷工况	2018年10月7日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9日	
	设计参数	运行参数	负荷率	运行参数	负荷率	运行参数	负荷率
焚烧生产车间	50t/d	50.1t/d	100.2%	50.8t/d	101.6%	50.5	101%
物化车间	98t/d	88.1t/d	89.9%	85.0t/d	86.7%	87.9	89.7%
稳定化/固化车间	120t/d	116.5t/d	97.1%	113.3t/d	94.4%	114.5	95.4%
安全填埋场	145t/d	116.5t/d	80.3%	113.3t/d	78.1%	114.5	79.0%

2、废气

① 焚烧炉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净化系统进口、总出口烟尘折算浓度两日均值分别为 $12982\text{mg}/\text{m}^3$ 、 $55.3\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438.4\text{kg}/\text{h}$ 、 $1.15\text{kg}/\text{h}$ ； SO_2 折算浓度两日均值分别为 $1893\text{mg}/\text{m}^3$ 、 $4.1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63.5\text{kg}/\text{h}$ 、 $0.08\text{kg}/\text{h}$ ； NO_x 折算浓度两日均值分别为 $56.95\text{mg}/\text{m}^3$ 、 $31.3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1.93\text{kg}/\text{h}$ 、 $0.65\text{kg}/\text{h}$ ；HF 折算浓度两日均值分别为 $9.65\text{mg}/\text{m}^3$ 、 $6.42\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0.33\text{kg}/\text{h}$ 、 $0.14\text{kg}/\text{h}$ ；HCl 折算浓度两日均值分别为 $140.3\text{mg}/\text{m}^3$ 、 $27.9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4.74\text{kg}/\text{h}$ 、 $0.61\text{kg}/\text{h}$ ；CO 折算浓度两日均值分别为 $52.15\text{mg}/\text{m}^3$ 、 $7.3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1.77\text{kg}/\text{h}$ 、 $0.16\text{kg}/\text{h}$ ；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总出口折算浓度均未检出；各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排放浓度标准要求限值。二噁英类均质为 $0.34\text{ng-TEQ}/\text{m}^3$ ，满足《日本 JIS 标准》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的热灼减率范围为 $2.1\%\sim 4.33\%$ ，二燃室温度范围为 $1129\sim 1227^\circ\text{C}$ ，停留时间范围为 $3.2\sim 3.7\text{s}$ ，燃烧效率均为 99.9% ，均能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焚烧炉技术性能相关要求。

② 焚烧车间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焚烧车间空气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中 HF 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2.7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为 $0.030\text{kg}/\text{h}$ ；HCl 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12.8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为 $0.14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0.37\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4\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标准要求限值。

③ 废物暂存间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物暂存间空气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中烟尘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4.6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为 $0.10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2.98\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7\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0.0233\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1\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0.272\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6\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0.647\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15\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标准要求限值。氨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0.39\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85\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0.03\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1\text{kg}/\text{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

标准排放浓度标准要求限值。

④ 物化车间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物化车间空气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中烟尘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2.43\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为 $0.014\text{kg}/\text{h}$ ；硫酸雾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1.31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为 $7.59\times 10^{-3}\text{kg}/\text{h}$ ；HCl 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1.1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为 $6.71\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标准要求限值。

⑤ 稳定化/固化车间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固化车间空气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中烟尘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3.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为 $0.0134\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标准要求限值。

⑥ 废包装容器暂存库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包装容器暂存库空气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中烟尘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4.1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为 $0.03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0.81\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为 $6.5\times 10^{-3}\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0.0229\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为 $1.85\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0.391\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为 $3.1\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0.62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为 $5.0\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标准要求限值。氨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0.24\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为 $1.95\times 10^{-3}\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0.017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两日均值为 $1.4\times 10^{-4}\text{kg}/\text{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标准要求限值。

⑦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各监测点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228\sim 0.29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51\sim 0.74\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范围为 $0.044\sim 0.072\text{mg}/\text{m}^3$ ，苯浓度范围为 $0.0229\sim 0.0280\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范围为 $0.144\sim 0.177\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范围为 $0.098\sim 0.123\text{mg}/\text{m}^3$ ，汞、铅均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各监测点硫化氢浓度范围为 $0.006\sim 0.016\text{mg}/\text{m}^3$ ，氨浓度范围为 $0.11\sim 0.19\text{mg}/\text{m}^3$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3、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废液调节池水质中pH未检出，化学需氧量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2235~2632mg/L，氰化物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137~0.139mg/L，铜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25.7~27.0mg/L，锌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3.44~3.54mg/L，铅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38~0.044mg/L，镍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4.56~4.93mg/L，汞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0064~0.00069mg/L，镉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017~0.0029mg/L，砷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1920~0.1984mg/L，六价铬、氟化物浓度测定值未检出。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蒸发设施进口水质中pH测定范围为 7.38~7.94，化学需氧量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558~661mg/L，氰化物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85~0.096mg/L，铜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38~0.48mg/L，锌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38~0.55mg/L，铅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34~0.046mg/L，镍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31~0.41mg/L，汞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0162~0.00179mg/L，镉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052~0.0060mg/L，砷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231~0.0274mg/L，六价铬浓度测定值未检出，氟化物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14.2~14.9mg/L。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DTRO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中pH值测定范围为 10.16~10.38；化学需氧量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86~98mg/L，污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约 83.6%；BOD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4.7~6.2mg/L，污水处理设施BOD去除效率约 65.4%；氨氮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27.1~29.2mg/L，污水处理设施氨氮去除效率约 84.7%；悬浮物浓度测定值未检出；溶解性总固体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32~41mg/L，污水处理设施溶解性总固体去除效率约 95.0%；石油类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8~0.14mg/L，污水处理设施石油类去除效率约 81.9%；挥发酚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13~0.18mg/L，污水处理设施挥发酚去除效率约 93.9%；氰化物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05~0.006mg/L，污水处理设施氰化物去除效率约 75.9%；总磷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3~0.06mg/L，污水处理设施总磷去除效率约 95.2%；汞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0005~0.00007mg/L，污水处理设施汞去除效率约 72.0%；镉、铅、铜、锌、六价铬浓度均未检出；砷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085~0.0090mg/L，污水处理设施砷去除效率约 61.1%；氟化物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23~0.25mg/L，污水处理设施氟化物去除效率约 54.4%。该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满足设计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MBR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中pH值测定范围为 8.18~8.42；化学需氧量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17~24mg/L，污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约 86.8%；BOD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5.7~7.3mg/L，污水处理设施BOD去除效率约 84.6%；氨氮浓度

测定值范围为 0.468~0.503mg/L，污水处理设施氨氮去除效率约 97.7%；悬浮物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7~8mg/L，污水处理设施悬浮物去除效率约 93.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小于 0.055mg/L，污水处理设施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效率约 93.3%；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45~0.95mg/L，污水处理设施动植物油类去除效率约 65.4%；总磷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26~0.30mg/L，污水处理设施总磷去除效率约 86.8%。该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满足设计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回用水池水质中 pH 值测定范围为 7.19~7.59；氨氮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184~0.201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31~44mg/L；BOD 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3.9~4.9mg/L；溶解性总固体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639~680mg/L；总磷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70~0.85mg/L；石油类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8~0.23mg/L；挥发酚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003~0.000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50~0.061mg/L；汞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00005~0.00007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相关要求。

4、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中要求。

5、在线烟气检测系统安装情况

根据检查、监测结果，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安装位置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57-2007）要求，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76-2007）中规定的要求和评价标准。

在线监测设备已完成安装和测试，与 2018 年 2 月与市环保往进行联网。目前已完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2018 年 12 月 24 日，榆林市环境监测支队给予备案，备案编号为 DLHB01-2018-076。

五、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在建设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基本齐全。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及生态恢复保护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生态环境等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日常管理过程中应保持放空状态。

(2)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对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应早发现早解决，确保设备的运转率，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避免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3) 严格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生产监控，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和演练，并储存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

(4)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定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按时上报污染源监测数据。

(5) 加强厂区绿化及安全填埋场绿化带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整改意见:

- 1、尽快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的搬迁工作;
- 2、完善各车间工艺流程、环境管理要求等环保标识牌设置;

报告修改意见:

- 1、细化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历程、技改情况;明确本次验收范围;
- 2、校核项目环保验收依据;进一步完善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依据;补充说明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 3、细化项目建设过程中隐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监理情况;
- 4、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危废处置情况;
- 5、按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校核项目验收监测因子、频次、监测结果以及相关环保措施要求;补充原辅材料在各环节的使用情况;校核各排气筒排放方式及监测结果,补充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6、校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细化项目废水综合利用途径;
- 7、细化说明项目噪声源的防治措施,并图示;校核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说明监测点位的代表性;
- 8、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环境管理制度。